

（十一）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大型企业，非中小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 杨轩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6 日

